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业务收费管理,规范本所收费行为,建立规范、透明、合理的收费制度,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和本所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收费是指本所在组织和管理证券交易的业务活动中向市场主体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证券交易经手费、上市费、席位费和会员管理费用等。

本所下属机构根据本所授权或者委托开展前款收费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所通过市场化的商业活动取得的收入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所理事会负责审定本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调整程序(以下统称“收费事项”)。

第四条 本所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合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本所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和制定与本部门业务相关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并持续评估和完善。

本所法律部门负责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有关规定,对涉及本所收费事项的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本所财务部门负责费用收取工作,定期与业务管理部门对

账，规范核算收入，依法缴纳税款。

第六条 本所总经理办公会应当审议以下收费事项：

- （一）新设收费项目和标准；
- （二）取消或调整现有收费项目和标准；
- （三）在一定期限内减收、免收费用；
- （四）对一定时期内减收、免收的费用恢复既定收费标准；
- （五）其他收费事项。

第七条 本所收费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所理事会审定。

第八条 本所证券交易经手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为收取。

第九条 除证券交易经手费外，本所其他收费由业务管理部门负责计算，财务部门负责收取。

第十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